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民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程新文
副主编 冯小光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民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程新文
副主编 冯小光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民事裁判文书评析/程新文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3 - 9

I. ①示… II. ①程…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57 号

示范性民事裁判文书评析

程新文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8.2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3 - 9

定 价 10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研究员
-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一审程序

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徐民一(民)初字第4114号 (3)
2.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丽缙民初字第503号 (12)
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朝民初字第11488号 (21)
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二中民初字第6346号 (33)
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朝民初字第35480号 (45)
6.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松民一(民)初字第477号 (62)
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朝民初字第14335号 (73)
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杨民四(民)初字第214号 (82)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高民初字第430号 (93)



第二编 二审程序

10.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浙温民终字第1982号 (109)
11.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2)珠中法民一终字第225号 (118)
12.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浙湖民终字第153号 (131)
1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穗中法民五终字第1221号 (143)
14.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浙衢民终字第3号 (157)
15.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浙温民终字第345号 (170)
1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深中法民终字第2629号 (181)
1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穗中法民五终字第1910号 (197)
1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深中法民一终字第1929号 (203)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高民终字第286号 (213)
2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64号 (225)
2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一中民终字第000853号 (235)
2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二中民终字第00379号 (251)

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 高民终字第 3129 号 (25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 民一终字第 72 号 (28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民一终字第 117 号 (309)

第三编 再审程序

2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4) 粤高法民一申字第 265 号 (357)
2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 浙民提字第 29 号 (36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 民提字第 123 号 (38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民提字第 20 号 (39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4) 民申字第 00952 号 (432)

第一编 一审程序

【裁判文书】**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徐民一(民)初字第4114号

原告：苏某，女，蒙古族。

委托代理人：周宇龙，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道平，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蔡某某，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戴智娟，上海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苏某与被告蔡某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6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2年8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宇龙、被告蔡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戴智娟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某诉称，原、被告于2003年8月相识，2006年3月25日登记结婚，2007年12月21日生育一女蔡某。原、被告婚初感情尚可，后因被告与其他女性有染，导致双方感情渐渐不和。现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原告要求离婚，双方所生之女蔡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4500元，并分割钦州北路、潍坊路房产、潍坊路房屋装修折价款、大众汽车一辆（含上海牌照）及双方共同债权。

被告蔡某某辩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但被告并不存在与其他女性有染的事实，并请求判决女儿蔡某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月负担抚养费1000元。潍坊路的房子是被告婚前所得，不同意分割，该房屋共装修过两次，第一次是在婚前装修的，不存在装修款折价问题，第二次装修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分割时应考虑折旧因素。双方并无共同债权，不存在分割的问题。

另，被告主张原告于提起离婚诉讼前恶意转移其名下300000元存款，要求依法分割。原告辩称，该账户为原告工资账户，原告的确从该账户中

陆续取过款，但并非一次性取走，不知被告 300000 元的数值如何算得，且原告取款均用于日常家庭开销或偿还因购买钦州北路房屋的欠款，故取走的款项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当事人对以下事实无争议，本院直接予以认定：

原、被告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登记结婚，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生育一女，取名蔡某。原、被告婚初关系尚可，后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现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双方均同意离婚。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房屋为原、被告婚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购买所得，双方为共同共有人，该房屋现无贷款，双方确认该房屋现在价值为 1800000 元。双方一致同意，该房产中被告的产权份额全部归原告，原告补偿被告折价款 900000 元。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房屋于 2011 年 11 月进行过一次装修，共花费 15490 元。被告蔡某某于 2011 年 4 月购买大众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该车登记在被告蔡某某名下，现由被告使用。双方确认该汽车含牌照现价值为 300000 元。双方陈述原、被告除本案中争议的财产外无其他共同财产需要本案处理。另双方对子女的抚养及探望权行使方式意见不一。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双方的结婚证、蔡某的出生证、系争房屋房地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的争议焦点为：

1. 关于被告蔡某某是否存在过错问题

原告苏某称被告蔡某某与其他女性有染，在婚姻中存在过错；又监控原告电脑，严重伤害原告感情；且对家庭漠不关心。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提供火车票、长途电话和漫游电话清单、监控软件截图、停电欠费通知书等证据。被告蔡某某辩称，不存在与其他女性的婚外情关系，被告与该女性往来的电话均为工作上的事宜，被告并无安装监控软件的技术，亦未安装监控软件监视原告。电费确实是原告最终去补缴的，但被告并非对家庭漠不关心，而是因为当时正与原告赌气。

本院认为，原告苏某主张被告蔡某某存在过错的，当负举证责任。现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明力不高，证据之间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且与其要证明的事实间关联性不明显，在被告没有自认的情况下，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本院无法确认被告蔡某某存在婚外情等过错。

2. 关于被告蔡某某的收入及其应支付的抚养费问题

原告苏某称被告蔡某某的月收入为 15000 元，并以此为理由，要求女儿抚养权归原告，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4500 元。为证明该事实，原告提供了被告建设银行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被告蔡某某每月除工资收入外，另有一笔固定的 8000 元收入，原告认为该收入也应视为被告的月收入。被告蔡某某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被告提供了一份其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该证明显示被告每月收入为 6500 元。就对账单上显示的每月除工资收入外另有 8000 元进账的事实，被告称该笔收入为其固定的出差报销费用，不是工资收入。

本院认为，公司给员工出差费用的报销一般按实际支出费用计算，被告称其账户上每月固定的 8000 元进账系出差费用的报销，与常理不合，且被告经法院释明后，仍以公司财务制度为由不提供公司对该节事实的证明，故本院在认定被告收入时不能仅以被告提供的收入证明为依据。但父母的负担能力仅为决定子女抚养费的部分因素，决定子女抚养费的基础是子女的实际需要，原告要求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4500 元的请求，显属过高，本院将酌情判处。

3.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房屋产权归属问题

原告苏某称该房屋虽然系被告婚前取得，且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但被告购房时已与原告同居，双方财产已经混同，原、被告共出资了 156000 元用于支付该房屋的部分房款，故该房屋中也有原告份额，要求分得折价款 505000 元，并分割第一次装修费用 32403 元。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提供了自制的《购房费用及装修款清单》一份。被告蔡某某辩称，该房屋系被告婚前购买，原、被告当时并未同居，更无发生财产混同的事实，被告购买该房屋的资金系被告父亲所出，被告婚前一直在向其父亲归还该笔款项。该房子的第一次装修也是发生在婚前，与原告无关。

本院认为，房屋产权证上的权利人推定为房屋产权人，原告苏某认为该房屋上存在其份额，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现原告仅提供了自制的《购房费用及装修款清单》一份，该证据不足以推翻房屋产权证的推定力，本院不予认可。

4. 关于原告于提起离婚诉讼前提取的存款是否为恶意转移财产的问题

被告蔡某某称原告苏某在提起离婚前共转移财产 300000 元，该提取行

为属于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故要求分割该笔财产。为证明上述事实，被告提供了申请法院调查取得的原告名下工商银行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的账户明细。原告苏某辩称，原告取款均用于日常家庭开销或偿还因购买钦州北路房屋的欠款，并非恶意转移财产，故取走的款项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本院认为，原告称部分取款系用于偿还债务，但未能说明具体的还债时间、还债数额，本案中无法确认。原、被告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期间内并未分居，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开支视为双方共同开支，现被告不能证明原告存在恶意转移财产的故意，但原告于 2012 年 2 月、3 月提取的存款数额明显偏高，超出了一般家庭生活开支所需，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故被告要求分割该款项的请求，本院酌情判处。

5. 关于原、被告的共同债权问题

原告苏某称，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以其自己的名义借款给第三人共 388727 元，该债权为夫妻共同债权，应依法分割。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提供了家庭理财软件截图一份。被告蔡某某辩称，其的确给其兄弟账户上打过钱，但这些钱并非自己出借给其兄弟，而是因为原、被告购买钦州北路房屋时被告兄弟曾借钱给被告，被告只是偿还该借款。

本院认为，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涉及案外人利益，在离婚案件中不予查明，本案对此共同债权问题不作认证，权利人可另行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

综上，本院认为，现原告主张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被告也同意离婚，双方当事人均有离婚意愿，按照婚姻自由的原则，应准予双方离婚。关于子女抚养的争议，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原、被告的具体情况，蔡某现以随原告苏某共同生活更为有利，被告蔡某某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费用由本院酌情判处。法律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因原、被告未能就探望的方式、时间达成协议，本院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等角度出发，兼顾原、被告双方利益确定。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房屋系原、被告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双方对房屋的分割方案已达成一致意见，本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房屋由被告蔡某某于婚前一次性全额出资购买，系其婚前财产，原告要求分割该房屋份额的请求，不予支持。但该房屋在双

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过一次装修，原告要求被告折价补偿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系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亦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该车现在价值已经形成一致意见，本院考虑到该车的登记情况和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分配。原告苏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取款数额明显偏高，超出了一般家庭生活开支所需，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被告要求分割该款项的请求，本院酌情判处。至于双方是否存在共同债权债务，因涉及第三人的利益，本案不作处理，当事人可另行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苏某与被告蔡某某离婚；

二、原告苏某与被告蔡某某所生之女蔡某随原告苏某共同生活，被告蔡某某自2012年9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2000元，至蔡某十八周岁止；

三、被告蔡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可以在每月的第一、三周的周五晚六时整至原告苏某处接蔡某，至周六晚六时整将蔡某送回原告苏某处，原告苏某有协助的义务；

四、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房屋中被告蔡某某的份额归原告苏某所有，原告苏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被告蔡某某90000元，被告蔡某某于收到上述款项后三日内协助原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五、现被告蔡某某处的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含牌照）归被告蔡某某所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苏某150000元；

六、被告蔡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苏某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房屋装修折价款7000元；

七、原告苏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被告蔡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提取的存款分割款50000元；

八、驳回原告苏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驳回被告蔡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276元，减半收取计8638元，由原告苏某负担5400元，被告蔡某某负担323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章祺辉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书记 员 任培君

【制作心得】

承办法官 章祺辉

一、总体思路和谋篇布局

离婚之诉因系兼有人身和财产关系的复合之诉，其民事判决书的制作与普通民事案件文书制作存在一定的差别。其特点是案件争议焦点往往比较多，其中法律事实的争议焦点又较法律适用的争议焦点为多，特别是在原被告双方婚前已同居、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又已较长的情况下，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辨析尤为复杂。普通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特别是案情简单、争议焦点单一的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固然亦受证据规则和心证公开原则的制约，但目前通常的文书制作中法官心证公开一般限于心证结果的公开，对心证过程的公开并不明显。法官可以直接写出认定的法律事实，然后阐明适用法律的理由，作出裁判。但是，正如俗话所讲“清官难断家务事”，对离婚案件的法律事实认定时，如果文书中没有心证过程的阐述，无论是案件的当事人还是一般公众在读到判决书之后很可能会对法官所认定的法律事实提出质疑，进而对基于事实认定的法律适用分析和裁判结果提出质疑。因而在制作本判决书时，本人总体的思路是一定要突出对事实部分双方争议焦点的判断过程中法官心证过程的阐述，让任何一个人读到判决书的人都能了解当事人就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了什么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提供了什么证据反击，法官如何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在证据规则的指导下形成心证，进而确认法律事实。对法律事实的认定成为整篇判决书的核心部分，然后再围绕这个核心谋划整篇的布局，在诉辩部分之后，就当事人确认一致的事实集中在一起写成一段，直接作为法律事实认定，就当事人争议的事实部分，归纳成五个焦点进行证据分析，得出认证结论，确认法律事实。基于确认的法律事实，再集中撰写法律适用部分的说理，

最后作出裁判结论。

二、说理的逻辑顺序和重点

如前所述，离婚纠纷系复合之诉，人身关系、基于人身的财产关系和纯粹的财产关系均可能出现在同一案件中，但人身关系显然是离婚案件需要审理的基础关系，因此说理部分既要逻辑周延，又要突出重点。在逻辑周延上，本判决书按照我国民事立法基本采用的潘德克屯民法体系分层阐述了本案中人身（夫妻关系和子女抚养）、物权（房屋、汽车、存款）、债权的法律适用。在突出重点上，本判决书说理部分将人身关系单独分段阐述，尽管文字不多，但逻辑上单独分层，且置于对财产分析之前，突出了其在本案中的基础性地位。对财产关系的分析虽然在一段中完成，但也是突出物权这个无相对人的绝对权，对有相对人的债权因在本案中不予处理，置于最后一句带过，其中物权部分又基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特殊方式多着笔墨。根据本人离婚案件判决书制作经验，离婚判决书说理部分的逻辑顺序可以详细展开如下：是否符合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方式及支付抚养费的判断标准；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夫妻共同财产中不涉及案外人的物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案外人的物权处分、无争议的夫妻共同债权债务处分、有争议的夫妻共同债权债务处分、夫妻间的债权债务处分（包括基于双方契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基于一方侵权产生的债权债务、基于一方违反婚姻法上的义务产生的债权债务）。上述说理中人身部分的说理一般都是需要重点分析，即便当事人没有争议或争议较小，结构上也应该单独成段。财产部分的重点因案件而异，一般而言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和不动产物权的分割是需要重点说理的部分。

三、离婚判决书应该注意的细节

1. 身份事实的查明是离婚案件判决书最不能出错的部分

离婚案件虽为复合之诉，但身份事实是最基本的事实，对身份事实认定的错误将导致全部判决出现偏差，而身份关系的认定不能仅根据当事人的自认直接认定。因此在认定事实部分，判决书一定要写清楚据以认定事实的依据是什么，一般而言，下述证件在离婚案件判决书中要体现：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证或户籍证明。

2. 处理涉及案外人权利的财产要谨慎，说理要清楚

债权债务、与案外人共有的物权、知识产权等，对其处理可能对案外

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在本案中不予处理的，要特别写明不处理的理由，并在判决书中向当事人释明可以采取的解决途径。

3. 处理好文书公开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关系

离婚案件中遇到涉及个人隐私，特别是与案外人名誉有关的事实认定部分，法官的用语需要仔细推敲，把握好轻重，尤其不要出现（哪怕是当事人诉辩部分）“小三”“二奶”之类有性别歧视之嫌的不规范用语。

4. 诉辩部分尽量使用第三人称

实务中诉辩部分使用第一人称和使用第三人称的两种做法并存。使用第一人称的往往使用“我”“我们”“我家”之类的标志词，使用第三人称的往往使用“原告”“被告”“第三人”之类的标志词。二者各有优缺点，但在离婚判决书中，本人建议用第三人称的角度写诉辩部分。因为离婚案件带有高度的人身性，原被告双方的个性特征较普通民商事案件当事人远为明显，法官在撰写诉辩部分时则不可能完全原封不动地照搬当事人的原话，而是按照法律框架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加工润色（当然核心意思不能产生偏差），而使用第一人称更偏向于系对当事人原话的直接引用，故建议以第三人称的口气撰写诉辩部分。

【专家评析】

李琪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

婚姻家庭案件是人民法院审理的重要案件类型，2013年共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案件1611903件，其中，离婚纠纷案件1283427件，同比上升3.18%。

离婚案件审理从大的方面而言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婚姻关系应否解除，二是孩子抚养归属及探望权的行使，三是财产分割问题，但在具体案件处理上，涉及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该案即为一典型案件，该裁判文书的亮点之一是逻辑清晰、条文缕析。该文书主线清晰，围绕以下焦点问题展开论述：是否符合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方式及支付抚养费的判断标准，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夫妻共同财产中不涉及案外人的物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案外人的物权处分、无争议的夫妻共同债权债务处分、有争议的夫妻共同债权债务处分、夫妻间的债权债务处分（包

括基于双方契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基于一方侵权产生的债权债务、基于一方违反婚姻法上的义务产生的债权债务)。

该裁判文书的另一特点是用语规范、情感平和。俗语有道“清官难断家务事”，特别是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基于感情激愤，可能用词激烈，对法官而言，如何既能反映当事人的诉请及事实理由，又要在裁判文书中用词平和也是考量法官遣词造句的一门学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申请再审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或者其他材料有人身攻击内容的，可能矛盾激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再审申请人补充改正。该裁判文书明显注意到这个问题，处理好裁判文书公开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关系。离婚案件中遇到涉及个人隐私，特别是与案外人名誉有关的事实认定部分，法官的用语需要仔细推敲，把握好轻重，尤其不要出现（哪怕是当事人诉辩部分）“小三”“二奶”之类有性别歧视之嫌的不规范用语。

【裁判文书】

2.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 丽缙民初字第 503 号

原告：王某某，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胡建昌，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某，男，汉族。

原告：王×××，女，汉族，居民。

被告：王×军，男，汉族。

原告王某某、王×某、王×××与被告王×军分家析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当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某申请追加王×某、王×××作为共同原告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依法追加两人为共同原告。原告王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建昌，被告王×军到庭参加诉讼。原告王×某、王×××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某起诉称，原、被告系兄弟关系。1986 年 11 月 27 日，缙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原告、被告及父亲王某×在缙云县五云街道××山脚联建房屋，批准联建面积为 86m²，其中原告 20m²、被告 20m²、父亲王某×46m²。该联建房建成了五云街道谢山路××弄××号（原为谢山路××号，以下简称××号房屋），共四间四层，被告对建房没有实际出资。王某×办理了××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2011 年，被告擅自将该房屋第四层进行改建，且升建了第五层。原告发现被告擅自改建、升建共有房屋后，多次要求被告进行协商，但置之不理。现父母均已亡故，请求判令：（1）对缙云县五云街道谢山路××弄××号房屋依法分割，将原告享有的房屋份额以实物方式或以等值货币方式分给原告。（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某某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下列

证据：

1. 身份证一份，待证原告的主体资格；
2. 水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证明一份，待证原告家庭关系及母亲已故的事实；
3. 火化证明一份，待证原告父亲已故的事实；
4. 登记材料一份，待证批准房屋等情况；
5. 证明一份，待证原告因联建未能享受房改政策；
6. 情况表一份，待证原告的工作时间情况，反映在房屋批准之前就工作了，参与房屋的实际建造；
7. 杜谓强、杜叶林调查笔录二份，待证在建造房屋时，王某某购买水泥板，拉到谢山路××号房屋。

原告王×某、王×××没有陈述，也没有提供证据。

被告王×军答辩称，(1) ××号房屋是父亲的，如果是联建的话，房产证上会注明每个人的份额多少。(2) 房屋是作为联建方式审批的，被告没有异议。原、被告都是 20m²。父亲 16 个 m²，母亲是 10 个 m²。(3) 母亲早于父亲死亡，母亲的份额应归于父亲继承。父亲死亡之前，对于房屋的分配方式已经形成书面的文书。书面的文书上面记载了父亲分配给每个子女的房屋份额。父亲把属于他自己的份额划分到被告的名下。这么多年，父亲的生活都是由被告来照顾，父亲在生前把房屋作为补偿给被告。父亲住院期间，医院的医生、还有父亲的战友都联合写了一份证明给被告。

被告王×军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1. 证明一份，待证父亲生前一直是由被告照顾，所以父亲才把 26m² 的份额分给被告；
2. 《关于房产分配》的说明一份，待证父亲对房屋进行了分配。

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1) 五云街道谢山路××房屋的合法性问题；(2) 谢山路××号房屋中原告王某某、被告王×军与王××、陈某某夫妇是否是共同共有，各自的份额是多少；(3) 原告王某某、王×某、王×××与被告王×军对陈某某、王××的合法财产的继承份额。

对原告、被告提供的证据，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

被告对原告王某某提供的证据 1、2、3、4、5、6 均没有异议，对证据 7，被告认为这两位证人的证言不知道真假，钱虽然是原告付的，但是父

母给原告的，因为原告在税务工作，比较方便，原告的笔录不能证明房屋是原告出资建的。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王某某认为，证据1形式上不合法，与客观事实不符，证人应出庭作证，接受各方的质询。父亲身体一直以来是好的，自己本身有工资收入，吃饭都是自己烧的。被告翻建房屋时没地方吃，才到被告处吃。对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这份证据是分两页，第一页没有经过王某×签字确认，是否是王某×真实意思的表示不清楚。第二页内容看不出父亲有遗嘱的表示，文字上表达出来是父亲想对房屋进行分割的意思表示。根据这种行为和事实，诉争的房屋是共同财产，按照法律规定，父亲这种行为处分是侵犯其他共有权人的行为，是无效的。对于附图没有异议。

原告王×××、王×某对原、被告的证据未发表意见。

对上述证据，本院作如下认定：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3、4、5、6均无异议，本院确认这些证据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对原告提供的证据7，被告对其真实性和待证事实均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形式不合法，故不予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原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本院认为其形式不合法，故不予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2，原告对第二页和附图没有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有王某×本人签名捺印，有执笔人和两位见证人签字盖印，内容涉及所属合法财产的处分，符合代书遗嘱的有效要件，故对该证据予以认定。

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结合原告王某某和被告的当庭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王某某、王×某、王×××与被告王×军系兄弟姐妹。母亲陈某某于2005年1月病故。父亲王某×于2012年4月10日亡故。

1986年，王某×与王某某、王×军共同批建五云镇××山脚（现为五云街道谢山路××号，原门牌号为谢山路××号）86m²房屋，其中王某×（家庭人员4人）获批46m²、王×军（家庭人员2人）获批20m²、王某某（家庭人员2人）获批20m²。××号房屋建成后为坐北朝南四间四层条石结构房屋。1987年12月25日，王某×办理了××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共有人陈某某。该房屋至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成后至今，使用情况如下：第一层东边第一间是王×某，第二间是王某某使用，西边

第一间是王×军使用，第二间是王×××使用。第二层东边两间是王×某，西边两间是王×××。第三层东边两间是王某某，西边两间是王×军。2011年8月15日，王某×在《关于房产分配》上签字盖印，载明：“……现与有关朋友相议，要在我健在的时候，对房屋的修理与房产的分配作出如下决定：四楼全部进行拆建改造，所有费用全部由王×军负责，修理后四楼房产全部归王×军所有。其余的一、二、三层分配如下：从东到西一楼王×某、王某某、王伟萍、王×军；二楼从东到西王×某两间，西边王伟萍两间；三楼从东到西王某某两间，西边王×军两间。（见附图）整幢房屋都由西边的大门出入，是共同出入的共同门户；一至三楼的楼梯也是上下的通道，只能用于上下走路，不能堆放柴物；房前的空地是共同财产，可以种菜种水果。都是亲兄弟亲姐妹，都要相互帮助，相互谦让，要和睦相处，家和万事兴。”该文书由楼成松执笔，施献珍、朱耀钦见证，执笔人、见证人均在文书上签字、捺印、盖章。2011年8月，被告未经审批改建×号房屋第四层成砖瓦结构套房并升建第五层阁楼共四间。2012年，原告曾以共有纠纷起诉本院要求解决，后撤诉。

本院认为，××号房屋登记在王某×名下，共有人是陈某某，该房屋属于王某×、陈某某夫妻共同共有。陈某某死亡后，其享有的××号房屋1/2份额发生法定继承，三原告、被告和王某×各分得1/10。王某×死亡时，其享有××号房屋的6/10份额。王某×生前在代书遗嘱《关于房产分配》中提出，对××号房屋四楼全部进行拆建改造，费用全部由被告王×军负责，修理后四楼全部归王×军所有；一至三楼共十二间房屋，原告王某某、王×某、王×××和被告王×军各分得三间房屋，各占××号房屋的3/16。该代书遗嘱对××号房屋按照三原告和被告的使用现状进行分配，既尊重了三原告、被告的份额，又对王某×自有的份额作出处分，形式符合代书遗嘱有效要件，系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院认定该遗嘱有效。被告王×军拆建改造××号房屋四楼时未经审批，原有四楼房屋已经被拆除，现有四楼属违章建筑，故对××号房屋四楼不予确权。被告王×军未经审批升建第五层房屋，属违章建筑，亦不予确权。原告王×某、王×××不参加诉讼但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本院仍将其列为共同原告。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坐落缙云县五云街道谢山路××弄××号房屋第一层自东向西第

二间、第三层自东向西第一、二间归原告王某某所有；

二、坐落缙云县五云街道谢山路××号房屋自东向西第一层第一间、第二层第一、二间归原告王×某所有；

三、坐落缙云县五云街道谢山路××号房屋自东向西第一层第三间、第二层自东向西第三、四间归原告王×××所有；

四、坐落缙云县五云街道谢山路××号房屋自东向西第一层第四间、第三层第三、四间归被告王×军所有；

五、坐落缙云县五云街道谢山路××号房屋中间楼梯属原告王某某、王×某、王×××和被告王×军共同共有；西边大门属原告王某某、王×某、王×××和被告王×军共同共有。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王某某、王×某、王×××和被告王×军各负担 3450 元。原告王×某、王×××和被告王×军负担的费用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虞徐彬

审 判 员 李少青

人民陪审员 张耀进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乐丽

【制作心得】

承办法官 李少青

关于分家析产纠纷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一、关于布局谋篇——紧抓争议焦点

裁判文书是法官对案件审理经过的整理和归纳，反映了法官形成裁判结果心证过程。裁判文书的材料选择和布局谋篇关键在于紧抓争议焦点。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两点，一是讼争房产的合法性；二是各方当事人对

讼争房产各自享有的份额。本案判决书从当事人的诉辩主张、证据列明、证据认定、事实查明以及说理判断的材料取舍和撰写都紧紧围绕讼争房屋的权源和共有份额，按照讼争房屋的取得、继承的发生、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自然顺序叙述基本事实，说理论证。被继承人王某×尊重三原告、被告的共有份额，对自有份额进行处分，以代书遗嘱的有效形式按照讼争房屋的使用现状对房屋进行分配，合法有效。被告王×军按照被继承人王某×的遗嘱对讼争房屋四楼进行修缮，但是未取得合法的审批手续且违法升建了第五层，修缮后的第四层和升建的第五层属于违章建筑，不具有合法性，不予确权。

二、关于证据论证和判决说理——区分争议与非争议、繁简得当

本案判决书在谋篇布局时，按照“原告诉称——原告证据——被告辩称——被告证据——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的顺序安排诉辩主张和证据罗列，简洁明确地归纳争议焦点，水到渠成。关于证据认证，主要的功能和目的是将当事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进行比较，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三方面审查证据，再从证据的证明能力考量对当事人主张事实的证明程度。本案判决书的证据认定主要是区分有无争议来分别对原告、被告的证据进行认证，首先将当事人没有争议的证据放在一起做简单认证，简要阐述没有争议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基本事实，然后按照“先原告后被告”的顺序，对争议证据逐一认证。本案当中最具有争议的证据，也是最关键的证据就是被继承人《关于房产分配》的性质认定。本判决书在证据认定阶段就从针对原、被告争议的内容分析出该《关于房产分配》属于被继承人的代书遗嘱，其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从证据效力上确定代书遗嘱的有效性。在事实查明部分，针对最具争议的代书遗嘱，重点载明了代书遗嘱的内容。在判决说理部分，重申被继承人用代书遗嘱处理讼争房产在有效处分的范围内，尊重共有人和继承人的使用现状作出分配，合法有效。三部分的阐述、说理都紧紧围绕双方争议焦点，语言简明扼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了明确的是非判断，本人认为这是裁判文书的底线要求。

三、撰写分家析产案件裁判文书的注意事项

分家析产案件裁判文书的撰写涉及讼争财产叙述、权源，其中祖遗财产往往还会涉及共有、继承、添附等多种法律关系的交织，在事实查明和判决说理上比较复杂，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书写分家析产案件裁判文书事实查明部分的注意事项

分家析产案件，事实必须要书写清楚，首先是讼争财产的现状，其次是讼争财产合法性的审查，再次是讼争财产的权源脉络，最后是讼争财产的使用现状。这几部分是这类型案件的基本事实，不管当事人有无提供证据或是陈述，法院都应查明白、搞清楚。

1. 写明讼争财产的现状

关于讼争财产现状的叙述，当事人往往不会提供完整的财产现状证据，这主要依赖于办案人员现场勘察，一般要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勘查图，必要的时候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固定讼争财产的现场。尤其是涉及房产的诉讼，要明确房屋的坐落位置、朝向、房间数量、房屋层次以及房屋材料和结构，最好能够明确而房屋的建造年份和建造者。

2. 讼争财产合法性的审查

关于分家析产纠纷，很多财产都属于合法与非法兼有的状态，比如讼争房屋一至三层经过合法审批建造但是第四、五层房屋未经审批违法升建，抑或讼争房屋未经审批扩建，或者讼争房屋既有违法升建又有违法扩建情况存在。这种时候裁判的前提就是要查明讼争财产的合法性，主要是把握城镇房屋有无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建设许可证，农村房屋主要是宅基地审批手续，或者是讼争房屋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3. 明确讼争财产的权源

讼争房屋的权源主要是祖遗、建造、买卖、赠与、继承等。实践当中，祖遗房屋等往往还涉及使用人和管理人的修缮、添附等，所以描述讼争房屋权源时容易产生混乱。本人的方法是，按照自然时间顺序从讼争房屋权源的产生、继受叙述讼争财产的权利转移经过，这样不管涉及何种复杂的权属纠纷，权源脉络都会非常清晰。

4. 讼争财产的使用情况

我国法律目前没有规定占有取得制度，但是占有在现实中还是有其强大的力量，所以在撰写分家析产判决书时，要充分考虑到讼争财产的使用现状。在分家析产时，要尽可能考虑讼争财产的使用现状进行分割。所以讼争财产使用情况的阐述也是事实查明部分不可或缺的。

（二）书写分家析产案件裁判文书判决说理部分的注意事项

分家析产案件最难的就是权源的划分和权属的确定。从事实到说理，裁判文书在明确讼争财产的合法性和基本现状后，要针对讼争财产的权源

确定各方当事人对讼争财产享有的份额及其比例。在祖遗、添附、赠与、继承等多种法律关系并存的情况下，分析论证财产的权源就需要理清思路，各个击破。

1. 按所有权转移顺序分析认定讼争财产的权属及其份额

以“1”为整份的讼争财产区分共有人的份额，用几分之几来描述共有人的份额，比如“共有人A享有讼争财产的1/16”。本案中，讼争房屋是联建房屋，在建房审批时使用了原、被告的名字进行用地审批。原告王某某主张其对联建房享有共有权，但本案判决书并未采纳原告王某某的主张，而是根据房产证早已实际办理在王某×、陈某某夫妻二人名下的事实，认为讼争房屋为王某×夫妻共同共有，各自享有原始取得份额的1/2。陈某某死亡后，讼争房屋的1/2份额产生了法定继承，王某×继受取得1/10份额，王某某、王×军、王×某、王×××各继承取得1/10份额；王某×在死亡前，拥有讼争房屋的6/10份额，其代书遗嘱《关于房产分配》将整幢讼争房屋分配给王某某、王×某、王×××各3/16份额和王×军7/16份额。原、被告分配到的份额超过从陈某某处继承的1/10份额的部分，是王某×对自有6/10份额的分配。另一方面，《关于房产分配》遗嘱的分配也尊重了房屋的使用现状，这一点也值得肯定。按照上述所有权转移过程分析认定讼争房屋的权属，思路就非常清晰。

2. 不合法财产的剔除

如本案中讼争房屋的第四层经过被告改建、第五层是事后升建，这两层房屋的建设都没有经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属于违章建筑。在本案判决书中就明确将该两部分不合法的财产予以剔除，不列入分家析产的范围。

3. 根据讼争财产使用现状和共有人的财产份额进行分割

一般分家析产涉及都是不动产或准不动产。考虑到物尽其用的原则，且为避免不必要的纷争，在分割财产时，应尽可能尊重讼争财产的使用现状进行分配。

【专家评析】

郑小明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伟革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本判决书通篇布局规范，条理清晰，遵循上级法院的样式和指南要

求，给人中规中矩的感觉，且判决结果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居住现状，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是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

分家析产案件的裁判文书制作，首先要确定现有合法的家庭共有财产，其次查明对现有共有财产的占有、使用的历史情况及现状。本判决书紧抓争议焦点，从讼争房屋的初始审批、建造，明确房屋的初始权源，审查房屋的合法性，论证该房屋属王某×、陈某某夫妻共同财产的论点，符合物权登记主义原则，论证充分。对房屋的分割进行了详尽说理，说明为什么四层、五层不予分割的理由，起到法律文书的正确社会导向作用，促使公民依法建房。

该判决书的优点不少，不再一一罗列。不妨以挑剔的眼光，多查找判决书中可值得商榷之处，以便今后的法律文书制作更加完美。本判决书的归纳争议焦点部分，我认为应加“综合原、被告的诉辩主张，本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如下”，这样更为明确该焦点的归纳者，因为原作者只是在被告举证后面说明争议焦点，这焦点不可能是被告所归纳的。这就考验制作人在庭审过程中的驾驭能力，在庭审中要征求原、被告双方对争议焦点有无异议和补充。

另本判决书对王某×的遗嘱认定有效欠妥，应该是遗嘱部分有效，侵犯其他继承人财产权利部分无效。判决认定讼争房屋属王某×、陈某某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某死亡后即发生了继承，三原告及被告系陈某某的子女，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应视为继承陈某某的遗产，而王某×的遗嘱，处分了子女的继承份额，且未经权利人追认，故该部分遗嘱无效。但判决分割时结合使用现状，避免腾退房屋的繁琐，合情合理，有利社会和谐稳定，不失为最理想的选择。王某某不服本案判决上诉后，二审对遗嘱即《关于房产分配》的效力作出了重新认定，而最终处理维持一审判决，印证了本案处理结果的妥当性。

【裁判文书】**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朝民初字第11488号

原告：姚女丙，女，汉族。

委托代理人：姚男乙（被告姚女丁之弟），男，汉族。

被告：姚男甲，男，汉族。

法定代理人：姚男乙，男，汉族。

被告：姚某孙，男，汉族。

原告：姚女戊，女，汉族。

委托代理人：刘桂梅，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男乙，男，汉族。

被告：姚女丁，女，汉族。

原告姚女丙、姚女戊（下称姓名）与被告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姚某孙（下称姓名）分家析产、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姚女丙、姚女戊及二人委托代理人刘桂梅，姚男乙、姚女丁、姚某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姚女丙、姚女戊诉称：我们与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系兄弟姐妹。我们的母亲是刘某某，因病于2011年8月17日去世，去世后，其遗产并未进行分割。我们的父亲姚某父，因病于2012年4月12日去世。2000年左右，我们与姚男乙、姚女丁每人出资1.4万元，共同为父母购买了地处××区××路××楼××单元××号房屋，面积83.8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为姚某父。后我们父母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直至去世。在姚某父去世23天后，姚男乙告诉我们，父母留有遗书，其遗产上述房屋由姚某孙所有，仅给我们两人及姚女丁每人10万元作补偿，并威胁我们如果不按父母遗书进行继承，将连10万元也分不到。我们发现，姚男乙所谓的遗嘱根本不是母亲刘某某亲笔书写，上面仅签有刘某某的名字，而刘某某是文盲，根本

不会写字，生前亦从未写过任何书面文字。遗嘱时间显示为2010年，母亲刘某某那时已经患有脑梗多年，根本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遗嘱其他书写均不像姚某父的笔迹。我们认为，姚男乙所谓的遗嘱根本不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应系姚男乙伪造，且遗嘱并未保留姚男甲的份额，故该遗嘱无效。且该遗嘱仅针对房产，对被继承人的其他遗产并未涉及。姚某父与刘某某一生非常节俭，姚某父临终告知我们其约有50多万元的存款，存在光明楼邮局及其工商银行的工资折里，上述存单及工资折均在姚男乙手中。姚男乙以持有父母遗嘱为由，占有父母遗产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我们的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起诉要求：（1）被继承人姚某父和刘某某的遗产北京市××区××路××楼××单元××号房屋、姚某父工商银行工资折内存款1085.19元由姚女丙、姚女戊和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依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2）姚某父的丧葬补助费5000元、一次性抚恤金65156元、补发工资45584元由姚女丙、姚女戊和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参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

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辩称：我们共同发表答辩意见。我们不同意姚女丙、姚女戊的诉讼请求，要求按照父母的遗嘱进行遗产分配。姚某父去世时留下了书面遗嘱和口头遗嘱。姚某父口头遗嘱说：如果姚女丙、姚女戊为了房产闹到法院，那就取消她们的继承权利，包括书面遗嘱上可以给她们二人的遗产也全部取消。姚某父立口头遗嘱时只有姚男乙在场。因此，我们要求按照书面遗嘱分割遗产，且按照口头遗嘱取消姚女丙、姚女戊的继承权。我们认可北京市××区××路××楼××单元××号房屋、姚某父工商银行工资折内存款属于遗产，但姚某父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发工资与本案无关，不同意分割。

姚某孙辩称：我要求按照书面遗嘱进行继承。被继承人姚某父是我爷爷，被继承人刘某某是我奶奶。我是姚男乙的儿子。我要求北京市××区××路××楼××单元××号房屋归我所有，我按遗嘱给各方补偿。

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姚某父、刘某某系夫妻关系，两人生前共生育五名子女，分别是长子姚男甲、次子姚男乙、长女姚女丙、次女姚女丁、三女姚女戊。其中，姚男甲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其监护人为姚男乙及姚男乙之子姚某孙。姚某父于2012年4月12日去世，刘某某于2011年8月17日去世。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均确认姚某父、刘某某生前无养子女和继子女，姚某父、刘某某的父母均已先于二人去世。

姚某父生前名下登记有位于××区××楼××单元××号房屋一套，房屋建筑面积为82.3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填发日期为2000年1月13日。该房屋在姚某父去世后，一直由姚男甲居住，房屋产权证由姚某孙保管。姚某父去世前，其名下账号的工商银行账户内有存款1085.19元。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上述房屋与存款为姚某父和刘某某的遗产，并共同确认涉诉房屋现有价值为350万元。

姚某父去世后，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发放了丧葬补助费5000元、一次性抚恤金65156元、补发工资45584元，上述费用存于姚某父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内。审理中，关于姚某父的丧葬费用，姚女丙、姚女戊称系用姚某父的生前财产支付，姚男乙、姚男甲称由姚男乙支付，姚女丁和姚某孙均表示不清楚。姚男乙、姚男甲未就其主张提供相应证据。

诉讼中，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提供了姚某父、刘某某的《遗嘱》一份，用以证明姚某父、刘某某生前通过遗嘱的方式对其遗产进行了处理。该《遗嘱》写于2010年10月5日，载明的立遗嘱人为姚某父、刘某某，其内容为：“我在此立遗嘱，对本人所有的房产作如下处理。我自愿将下列归我所有的房产遗留给姚某孙：（权属证号、房产地址、面积等详情）产权证崇私字第××××号，地址××区××路××楼××单元××号，房屋幢号二，房号1-1-1，结构混合，建筑（平方米）82.38，层数一。我遗留给姚某孙的财产属于姚某孙个人所有。长子姚男甲对此房产享有居住权。姚男乙给予姚女丙、姚女丁、姚女戊三人补偿金每人十万元整。姚男乙、姚某孙是姚男甲监护人。本遗嘱委托姚某孙（年龄21岁，户籍所在地××区××路××楼××单元××号），为执行人。”姚某孙对该遗嘱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姚女丙、姚女戊则对该《遗嘱》上姚某父与刘某某字迹的真实性不认可，并申请了对《遗嘱》上除“刘某某”签名字迹外其余字迹是否为姚某父所写进行了笔迹鉴定，但未申请对“刘某某”签名字迹进行笔迹鉴定。经本院委托，北京民生物证司法鉴定所于2013年7月5日作出京民司鉴[2013]文鉴字第10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书写”。本案双方当事人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均予以认可，确认《遗嘱》上除“刘某某”签名字迹外其余字迹均为姚某父所写。但姚女丙、姚女戊认为该《遗嘱》系姚某父的自书遗嘱，其只能就其个人财产作出处理，而刘某某的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对其财产份额的处分无效；该《遗嘱》的受益人姚某孙未在法律规定的两个月内作出是否接受继承的意思

表示，该部分不产生法律效力，且该《遗嘱》未给姚男甲保留必要的份额，对该部分的处分无效。

诉讼中，关于姚某孙知道《遗嘱》和接受遗赠的时间，姚某孙称在姚某父去世后不到 23 天时知道《遗嘱》，并于当天口头表示接受遗赠，当时有姚男乙、姚男甲、姚女丁及姚某孙的母亲在场；姚男乙称在姚某父去世后 23 天姚女丙、姚女戊要看遗嘱时，姚某孙于当天表示接受遗赠；姚女丁称不清楚姚某孙知道《遗嘱》和接受遗赠的时间；姚女丙、姚女戊称姚某孙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开庭时才表示接受遗赠，但不知道姚某孙何时知道《遗嘱》。双方当事人均未就各自主张提供证据。

诉讼中，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称姚某父生前曾立有口头遗嘱，内容为“如果姚女丙、姚女戊为了房产闹到法院，就取消她们的继承权利，包括书面遗嘱上可以给她们二人的遗产也全部取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

另查，姚女丁在姚某父去世后，收到姚男乙给付的 10 万元，并向姚男乙出具收条，写明“根据遗嘱收到拾万元钱，办房屋过户手续协助办理”。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北京市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信》复印件、刘某某就医材料复印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查询单复印件、姚某父工商银行账户明细单、《司法鉴定意见书》《遗嘱》、房屋所有权证、残疾证照片打印件及收条等证据在案作证。

本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涉诉房屋××区××楼××单元××号房屋，以及姚某父名下工商银行账户内 1085.19 元存款为被继承人姚某父和刘某某的遗产，本院不持异议。

对于 1085.19 元存款，姚某父和刘某某没有以遗嘱的方式进行处理，应按法定继承办理，由姚某父和刘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姚女丙、姚女戊、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平均分割。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虽称姚某父立有“如果姚女丙、姚女戊为了房产闹到法院取消她们继承权利”的口头遗嘱，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本院对姚男乙、姚女丁、姚男甲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对于涉诉房屋，姚某父和刘某某在其共同所立的《遗嘱》中，写明该房屋归姚某孙个人所有，姚男甲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姚男乙给予姚女丙、姚女丁、姚女戊三人补偿金每人 10 万元。姚女丙、姚女戊虽对该《遗

嘱》上刘某某签字的真实性不认可，但未申请对刘某某的字迹进行鉴定，亦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认可《遗嘱》上刘某某签字的真实性。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现双方当事人对于姚某父、刘某某所写《遗嘱》的效力存在争议，主要围绕三个方面：第一，刘某某在《遗嘱》中对其财产份额的处分是否有效。本案中，涉诉房屋系姚某父与刘某某生前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均有权通过遗嘱的方式处分其享有的财产份额。《遗嘱》内容虽然是姚某父所写，但该《遗嘱》上有刘某某签字，且姚某父与刘某某系夫妻关系，处分的又是双方的共同财产，故应认定姚某父与刘某某基于处分涉诉房屋的共同意思表示订立了一份遗嘱，而非姚某父为刘某某代书遗嘱，不应适用继承法中关于代书遗嘱的规定。因此，本院认定刘某某在《遗嘱》中对其财产份额的处分有效。第二，姚某父、刘某某是否为姚男甲保留了必要的份额。我国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本案中，姚男甲为精神残疾一级，缺乏相应的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姚某父和刘某某在遗嘱中应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从本案查明的情况看，姚某父、刘某某在《遗嘱》中虽然确认姚男甲享有涉诉房屋的居住权，但居住权并非财产所有权，不能认定为姚男甲享有遗产份额。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7条的规定：“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涉诉房屋应首先为姚男甲留下必要的份额，剩余部分才可参照姚某父、刘某某《遗嘱》中确定的分配方案处理。至于姚男甲享有的必要份额，本院依据法定继承原则确定为涉诉房屋的五分之一。第三，姚某孙是否放弃受遗赠。我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本案中，姚某孙称其在姚某父去世后不到23天知道受遗赠并于同一天以口头方式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虽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但结合本案涉诉房屋的产权证在姚某父去世后一直由姚某孙保管的事实，本院确认姚某孙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

基于以上分析，对于涉诉房屋，根据姚某父、刘某某《遗嘱》的相关